

中華民國 110 年第 3 屆全國乙組泰拳錦標賽 競賽規程

110 年 9 月 30 日修訂

- 一、 宗旨：為弘揚武學精粹，發展泰拳運動，提倡全民體育運動風氣、獎勵優秀運動選手，本賽事將豐富全民運動風氣之視野，進而提升全民參與體育運動之正面積極性，將這項強身、防身、修心的運動積極貢獻給國人。
- 二、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國際泰拳聯合總會(IFMA)
亞洲泰拳聯合總會(FAMA)
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 三、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新北市體育總會
- 四、 協辦單位：武術格鬥學院
新北市議員邱烽堯服務處
新北市議員劉美芳服務處
黃志雄&新北市議員洪佳君聯合服務處
臺北市體育總會泰拳協會
桃園市泰國拳協會
臺中市泰國拳協會
高雄市泰國拳協會
宜蘭縣泰國拳協會
澎湖縣體育會泰國拳委員會
- 五、 贊助單位：宏樺顧問有限公司
浩瀚運創有限公司
通河眼鏡（通河驗光所）
杏晨法律事務所
劉亞杰律師
魏大千律師事務所
仲遠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 六、 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泰國拳委員會
- 七、 比賽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30 日及 31 日等 2 日。
- 八、 比賽地點：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240 巷 1 弄 2 號(武術格鬥學院)。
- 九、 規則依據：

- (一) 成年（男子組、女子組）、壯年（男子組、女子組）採用國際泰拳聯合總會頒定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UAYTHAI AMATEUR 之規則。
 - (二) 兒童（男子組、女子組）禁止攻擊頭部、青少年（男子組、女子組）：禁止肘、膝攻擊頭部，餘項規範採用前項規則。
- 十、 頭傷處理程序 (PROCEDURES FOR HEAD INJURIES)：依據 IFMA 競賽規則與規定選手於競賽期間如經擊倒(K. O.)或裁定頭(R. S. C. H)或 CCL(Head)判決，將執行競賽觀察期：
- (一) 選手於判決 30 日內不得參與接觸對練或參加技擊相關競賽。
 - (二) 若選手於 90 日內經判決 2 次，不得參與接觸對練或參加技擊相關競賽自最近一次判決起 90 日。
 - (三) 若選手於 1 年內經判決 3 次，不得參與接觸對練或參加技擊相關競賽自最近一次判決起 1 年。
 - (四) 頭傷處理程序由裁判長判決並提交競賽籌備委員會至主辦單位彙整，通知所屬隊伍給予前述建議，必要時得轉知其它相關競賽籌備委員會及其所屬組織。
- 十一、 參賽資格：凡於本會團體會員、訓練站、社團轄下之學員（選手）並領有段、級證書者，可通過其所屬之團體會員（分會）、訓練站、社團報名參賽。
- (一) 年齡限制：
 - 1. 兒童（男子組、女子組）為國小在學學生。
 - 2. 青少年（男子組、女子組）為國中至未滿 18 歲青少年，民國 93 年 10 月 30 日以後出生。
 - 3. 成年（男子組、女子組）為民國 75 年 10 月 30 日以後至 93 年 10 月 30 日前出生。
 - 4. 壯年（男子組、女子組）為民國 75 年 10 月 30 日以前出生。
 - (二) 選手報名資格限制：如選手於下列競賽獲得名次不得參加本競賽，若經查證屬實，取消參加資格。
 - 1. 全國泰拳錦標賽（甲組泰拳錦標賽）前 3 名，但依大會安排進行考驗賽獲得名次不在此限。
 - 2. 全民中等學校運動會（全中運）拳擊、武術（散打）項目前 6 名。
 - 3. 全民運動會（全運）拳擊、武術（散打）國術(擂台)項目前 6 名。
 - 4. 全國級各類泰拳賽事獲得金牌。
 - (三) 本會特別著重武學倫理，曾以不實言論或惡意批評師長者，其所在訓練機構或教學機構與其指導之學員，本會將保留其報名之權利。

(四) 中華武術散打搏擊協會所授與之級證或段證：凡有積極參賽意願但未領有本會母會中華武術散打搏擊協會級證（或段證）可通過本會所屬之團體會員（分會）、訓練站、社團辦理，若無與本會有對口之團體會員（分會）、訓練站、社團可就近到下列單位、師範處辦理學習及晉級測驗。

備註：級證優惠適用於參加本會全國乙組、全國自由搏擊乙組、全國散打搏擊、全國業餘泰拳四大項目之錦標賽

地區	聯絡人/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臺北市北區（會部）	黃國洋教練 02-88661621	eyetow@yahoo.com.tw
臺北市市民延吉	謝凱文教練 0970323111	kakawin777@gmail.com
臺北市安和信義站	蔡豐穗師範 0937925215	mrrirht@yahoo.com.tw
臺北市東區	羅子鈞教練 0988693607	hsiukang@yahoo.com.tw
臺北市復興南路訓練站	黃健行 02-66131213	
臺北市大同/中山區	鄭宇哲教練 0987380521	kempspeed@gmail.com
武術格鬥學院	簡萬士教練 0988208037	Daniel.chien0123@gmail.com
新北市泰國拳協會	何孟霖教練 0932330852	super0gs0@gmail.com
新北市汐止地區	高瑋濂教練 0953537757	aff9665@gmail.com
新北市中和景安地區	邱肇群教練 0963359502	alalalalan21@gmail.com
新北市新莊迴龍地區	林立偉教練 0916317310	kk821@hotmail.com
桃園市泰國拳協會	范仲杰師範 0920862602	175218@yahoo.com.tw
桃園地區	李南暉師範 0932313435	rexzxcvbnm@yahoo.com.tw
	邱文頊師範 0975016751	ussawinston@hotmail.com
臺中市泰國拳協會	尤登弘師範 0912403855	nelly681207@yahoo.com.tw
雲林地區	張菽恩小姐 0916159846	
高雄市泰國拳協會	朱昺陽師範 0972-839683	min_y0627@yahoo.com.tw
屏東縣體育會泰拳委員會	葉俊雄師範 0920526180	se591211@yahoo.com.tw
宜蘭縣	楊志儒教練 0982644654	ju_yang0422@icloud.com
台東縣	張慶選師範 0939943608	
澎湖縣	許晴媿教練 0916589918	a0987685547@gmail.com

十二、 參賽組級別及考驗賽事：

(一) 組別

組別	
兒童男子組	國小在學學生
兒童女子組	國小在學學生
青少年男子組	國中至未滿 18 歲青少年男子 (YM)
青少年女子組	國中至未滿 18 歲青少年女子 (YF)
成年男子組	年滿 18 歲未滿 35 歲成年男子(AM)
成年女子組	年滿 18 歲未滿 35 歲成年女子(AF)
壯年男子組	年滿 35 歲壯年男子 (MM)
壯年女子組	年滿 35 歲壯年女子 (FM)

(二) 級別

體重容許誤差值正負 300 公克以內，若體重超重誤差範圍 300 公克以上，以棄權論。

1. 兒童（男子組、女子組）：國小在學學生

組別	公斤級				
男子組	-35KG	-40KG	-45KG	-50KG	+50KG
女子組	-30KG	-35KG	-40KG	-45KG	+45KG

2. 青少年（男子組、女子組）：未滿 18 歲

組別	公斤級				
男子組	-38KG	-42KG	-45KG	-48KG	-51KG
	-54KG	-57KG	-60KG	-64KG	-67KG
	+67KG				
女子組	-43KG	-48KG	-51KG	-54KG	+54KG

3. 成年（男子組、女子組）：已滿 18 歲-未滿 35 歲

組別	公斤級				
男子組	-51KG	-54KG	-57KG	-60KG	-64KG
	-67KG	-71KG	-75KG	-81KG	+81KG
女子組	-45KG	-48KG	-51KG	-54KG	-57KG
	-60KG	+60KG			

4. 壯年（男子組、女子組）：已滿 35 歲

組別	公斤級						
男子組	-57KG	-60KG	-64KG	-67KG	-71KG	-75KG	+75KG
女子組	-48KG	-51KG	-54KG	-57KG	-60KG	+60KG	

(三) 組級別僅 1 人報名參賽情形：因疫情關係，若在該級別報名僅一人情況下，由大會統一退報名費，不成賽。

十三、 參賽報名表、報名費及選手參賽同意書、行政協助轉函建議單位公假：

(一) 報名時隊伍為單位填列報名表，報名表格式詳如附件一或以電子報名遞交：報名表填寫 <https://lihil.cc/pVbcb>
轉帳 | 匯款資料回傳 <https://lihil.cc/j8flo>

(二) 報名費費別：

1. 持有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或中華武術散打搏擊協會授予教練、裁判或段（級）證照者 800 元。
2. 未持有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或中華武術散打搏擊協會授予教練、裁判或段（級）證照者 1000 元。
3. 新北市泰國拳協會會員 800 元

(三) 報名費繳納請以電匯或轉帳方式至：

金融機構：板橋新海郵局；局號 0311157 帳號 0536347
戶名： 新北市泰國拳協會何孟霖

- (四) 選手參賽同意書：每1 參賽選手於報到檢錄時須完成簽屬及繳交選手參賽同意書如附件二，若參賽選手於競賽首日未滿 20 歲需由監護人、家長簽署同意，未完成參賽同意書簽屬及繳交之參賽選手不得參加競賽。
- (五) 行政協助轉函建議單位公假：若參賽選手或教練需協助建議轉函公假前往參賽，請於報名表備註需轉函之單位全銜(包含部門或科系年級或班級)、地址。
- (六) 本活動「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報名後如未能參賽所繳費用扣除行政作業/保險相關費用後歸送餘款。報名費繳納收據於競賽期間由「新北市泰國拳協會」開立繳費收據。
- (七) 報名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 24 點整，郵寄報名者以郵戳為憑。

十四、 報到、領隊裁判會議與過磅、抽籤及舉行時間如下列：

- (一) 報到時間：110 年 10 月 30 日（六）上午 08:30 報到。
- (二) 過磅時間：110 年 10 月 30 日（六）上午 08:30 至 09:30 過磅，體重容許誤差值正負 300 公克以內，若體重超重誤差範圍 300 公克以上，以棄權論。
- (三) 抽籤時間：110 年 10 月 30 日（六）預定 9:30 舉行。
- (四) 領隊會議：110 年 10 月 30 日（六）預定於上午 10:00 舉行
- (五) 比賽時間：110 年 10 月 30 日（六）預定於上午 10:30 開始
- (六)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取消開幕及閉幕時間，獎盃、獎牌及獎狀郵寄領取

十五、 比賽服裝及護具：

- (一) 選手自備：紅色及藍色泰拳競賽服短褲背心、蒙坤(Mongkon)、手綁帶、護齒、護襠並須符合下列規範：
 1. 泰拳競賽服需使用符合國際泰拳聯合總會之認證器材 WESING(偉志興)廠牌。
 2. 手綁帶得選用紅色、藍色、黑色，寬度不得逾 5 公分，長度不得逾 300 公分，並需使用符合國際泰拳聯合總會之認證器材 WESING(偉志興)廠牌。
 3. 曾參加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青年世界錦標賽參賽選手，其競賽所提供之競賽服(紅色或藍色背心、黑色短褲)得適用本次賽事選手自備競賽服。
- (二) 大會提供護具：國際泰拳聯合總會認證廠牌九日山 WESING 泰拳護具。各隊得先自行購置國際泰拳聯合總會認證廠牌九日山 WESING 泰拳護具。

十六、 膳 食：

- (一) 本競賽提供競賽期間選手、領隊於特約餐廳用餐，用餐方式及地點另行公布。
- (二) 若賽事進行預期超過晚間 7 時，提供競賽期間選手、教練晚餐膳食便當

十七、 保 險：

- (一) 本活動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5. 投保第一款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 選手投保特定活動綜合保險，實支實付型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
 1. 15 歲以上(傷)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特殊意外(死殘)新臺幣一百萬元。
 2. 15 歲以下(傷)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殘廢)理賠新臺幣二百萬元。
 3. 理賠申請：依據比賽期間(110 年 10 月 30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由醫療院所開立診斷證明為依據延伸，如遞交理賠文件為副本，須由原開立單位加蓋印信及加註「與正本相符」。
- (三) 所有參與隊伍選手、裁判及工作人員及觀眾得依需求投保相關人身安全保險。

十八、 賽制及競賽時間：採單淘汰制：

- 兒童組、青少年組及壯年組：每 1 場競賽 3 回合；每 1 回合 1 分鐘；每回合中場休息 30 秒。
- 成年組：每 1 場競賽 3 回合；每 1 回合 2 分鐘；每回合中場休息 60 秒。

十九、 獎項、獎金及罰則：

- (一) 組級別賽事：各組級別賽事取至第 5 名，第 1 至第 3 名獎牌、獎狀。第 5 名獎狀。
- (二) 團體積分：各級別初、複賽每勝一場 1 分；準決賽勝一場 2 分；決賽勝一場 3 分。
- (三) 積分相等時的處理辦法：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團體分數相等時，按下列順序排列名次：
 1. 按個人獲第 1 名多的隊伍名次列前；如再相等時，按個人獲第 2 名多的隊伍名次列前，依此類推。

2. 受警告少的隊名次列前。如以上情況仍相等時，名次並列。

(四) 獎金：

1. 各組級別冠軍將由裁判團開會投票決定，選出本屆最佳新人王，獎金新台幣 3,000 元。
2. 團體積分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3000 元。
3. 團體積分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2000 元。
4. 團體積分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1000 元。

(五) 罰則：各參賽隊職員、選手倘有違反本競賽規則或武德欠佳狀況，根據情節可判一至五年拳監，最重可判永久拳監，情節重大嚴重羞辱武德如鬥毆、摔砸桌椅情事，除判以五年拳監或永久拳監外，根據情況送警究辦。

二十、 申訴：

- (一) 對於選手資格之質疑，應於抽籤排定前，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經排定賽程後，一概不受理。
- (二) 參賽隊伍如果對判決結果有異議，必須在該選手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各隊領隊向審判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同時交付新台幣五千元申訴費，如申訴正確，退回申訴費，申訴不正確的，則維持原判，申訴費沒收。
- (三) 各隊必須服從審判委員會的最後判決，如果因不服裁決無理糾纏，視情節輕重，按協會紀律委員會有關規定嚴肅處理。

二十一、 交通：前往武術格鬥學院(<https://g.page/martial-art-academy?share>)

- (一) 鄰近捷運站：Y10 景平站。
- (二) 公車站：經建新村(1968A、1968 經三峽)、捷運景平站(241、254、275、672(含區間車)、793、796、933、982、F513、綠 2 左、綠 3、綠 6、綠 8)。
- (三) 鄰近停車場：大潤發停車場。

二十二、 性騷擾申訴管道：講習會期間如遇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情事，請與本會聯繫，承辦人：高先生。

- (一) 聯絡電話：02-88661621。
- (二) 傳真：02-28337507。
- (三) 電子郵件：eyetow@yahoo.com.tw

二十三、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作業：所有參賽隊伍、隊職員選手及裁判工作人員及觀眾等實施聯(實)名制入場，實名制登記，或依照報名資料聯名登記並於入場前完成測量體溫、清潔手部，詳細防疫應變計畫請參照本會網站 taiwanmuaythai.org.tw 公告。並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新北市政府」之防疫政策，落實相關防疫措施，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理局全球

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

- 二十四、 本活動依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
- 二十五、 本規程同報名表、參賽同意書、經費預算表及其他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